

#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认真负责的态度，对以下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润和催化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和催化”）定向增发，认购价格经各方协商确定。经各方协商同意，公司拟以 5.5 元/股的价格，认购润和催化定向增发的 700 万股股份，关联自然人王马济世拟以 5.5 元/股的价格认购润和催化定向增发的 100 万股股份，润和催化已经在新三板挂牌，本次认购定向增发定价公允，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且未来关联自然人王马济世或其他非关联方如向老股东受让老股，在一定期限内公司自愿放弃对应股份享有的优先受让权，后续公司是否行使相关权利另行商议。有利于公司控制对外投资金额，管控对外投资风险，不存在侵害公司合法权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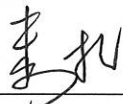
公司参与本次定增符合上市公司的利益，有利于未来构建产业协同效应，鉴于双方未来可能开展相关技术合作、业务往来等情形，原则同意公司与润和催化发生与经营活动有关的业务往来（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合作、购买或销售商品与劳务等），后续发生的相关业务按照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认为公司与润和催化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事前我们也发表了相关认可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姜杭

钟明强

朱燕建

2022年10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娄 杭

  
\_\_\_\_\_  
钟明强

\_\_\_\_\_  
朱燕建

2022年10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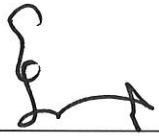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娄 杭

\_\_\_\_\_

钟明强



朱燕建

2022年10月10日